

臺 北 市 立 永 吉 國 民 中 學 公 告

主 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下學期第1-1次代理教師甄選結果及第1-2次甄選事宜。

依 據：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2學年度下學期第1-1次代理教師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結果。

科 別	正 取
國 文	11301020101 王 0 婷
公 民	從 缺

錄取人員請於113年1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；並於開學前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

二、本校第1-2次代理教師報名及甄試。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…(A)
- 2、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…(B)
- 3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…(C)

(二)甄選缺額：

類科	甄選名額	報名資格	職缺性質	合計	教學演示版本(內容)
公民	1	AB	懸缺代理 (協助行政)	1	112學年度第2學期 翰林版8年級
備註	1、備取若干名，依規定如遇112學年度第2學期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同科(類)新增缺額時，得依序聘任遞補之；但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從缺。 2、聘期：自113.2.1起至113.7.31止。 3、備取若干名。又代理期間如未滿三個月，薪資改以日薪計。 4、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。				

(三)報名日期：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:00~12:00。

(四)教學演示及口試日期：113年1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起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日